

## 國立空中大學地區學習服務處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空中大學地區學習服務處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民國(下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經本校第四零三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八日，修正調整服務處規模分級及其配置人力等相關規定。

考量本校近年積極致力海外服務處推廣招生，實有完善海外服務處規模分級與編制之需要。基此，爰擬具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海外服務處業務直接由海外學生服務中心負責統籌管理與督導之責。(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
- 二、增訂海外服務處分級規模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增訂海外服務處各級人員配置。(修正規定第五點)

## 國立空中大學地區學習服務處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為推廣及辦理各地區招生、教務、學生事務及校本部委辦業務，得於國內未設地區學習指導中心之縣(市)及海外地區設立各學習服務處，以深根並強化在地服務功能。</p> <p>位於國內之學習服務處(下稱國內服務處)為所歸屬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任務型分支單位。</p> <p>非屬國內之海外地區學習服務處(下稱海外服務處)業務直接由海外學生服務中心負責統籌管理。</p>	<p>二、本校為推廣及辦理各地區招生、教務、學生事務及校本部委辦業務，得於國內未設地區學習指導中心之縣(市)及海外地區設立各學習服務處，以深根並強化在地服務功能。</p> <p>位於國內之學習服務處(下稱國內服務處)為所歸屬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任務型分支單位。</p> <p>非屬國內之海外地區學習服務處(下稱海外服務處)業務直接由海外學生服務中心負責統籌管理，<u>並由教務處督導</u>。</p>	<p>現行國內服務處受其所轄各學習指導中心負責統籌管理，並無另請教務處督導一事，基於衡平原則，爰刪除「並由教務處督導」等文字。</p>
<p>四、國內服務處依學生人數規模分級如下：</p> <p>(一)特級：學生數達一千零一人以上。</p> <p>(二)第一級：學生數介於七百五十一人至一千人。</p> <p>(三)第二級：學生數介於五百五十一人至七百五十人。</p> <p>(四)第三級：學生數介於三百五十一人至五百五十人。</p> <p>(五)第四級：學生數在三百五十人以下。</p> <p><u>海外服務處依學生人數規模分級如下：</u></p> <p><u>(一)第一級：學生數達二百零一人以上。</u></p> <p><u>(二)第二級：學生數介於一百五十一人至二百人。</u></p> <p><u>(三)第三級：學生數介於一</u></p>	<p>四、國內服務處依學生人數規模分級如下：</p> <p>(一)特級：學生數達一千零一人以上。</p> <p>(二)第一級：學生數介於七百五十一人至一千人。</p> <p>(三)第二級：學生數介於五百五十一人至七百五十人。</p> <p>(四)第三級：學生數介於三百五十一人至五百五十人。</p> <p>(五)第四級：學生數在三百五十人以下。</p> <p>前項國內服務處級別之調整，係依前連續二學期學生人數之平均數(當遇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認定，於新學期開始時(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變動。</p>	<p>一、新增第二項有關海外服務處規模分級，其餘項次遞移。</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百零一人至一百五十人。</u></p> <p><u>(四)第四級：學生數介於五十一人至一百人。</u></p> <p><u>(五)新創地區：學生數在五十人以下。</u></p> <p>前二項國內及海外服務處級別之調整，係依前連續二學期學生人數之平均數（當遇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認定，於新學期開始時（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變動。</p>		
<p>五、國內服務處依地區特性及業務發展需要，得進用行政經理、專案經理、行政組員、行政助理。</p> <p>國內服務處人員配置上限，依前點所訂規模，區分如下：</p> <p>(一)特級：四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三人。</p> <p>(二)第一級：三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二人。</p> <p>(三)第二級：至多三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或行政助理）二人。</p> <p>(四)第三級：至多二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或行政助理）一人。</p> <p>(五)第四級：至多二人。得置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或行政助理）一人。</p> <p><u>海外服務處得依地區特性及業務發展需要，以部分工時方式進用駐外人員，渠等勞動契約之職稱、工作內容、工時、權利義務等，不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為限。</u></p>	<p>五、國內服務處依地區特性及業務發展需要，得進用行政經理、專案經理、行政組員、行政助理。</p> <p>國內服務處人員配置上限，依前點所訂規模，區分如下：</p> <p>(一)特級：四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三人。</p> <p>(二)第一級：三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二人。</p> <p>(三)第二級：至多三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或行政助理）二人。</p> <p>(四)第三級：至多二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或行政助理）一人。</p> <p>(五)第四級：至多二人。得置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或行政助理）一人。</p> <p>國內服務處因學生人數下降，致依第四點規定變動規模等級時，得以變動開始之當學年第一學期為緩衝期，當該學期學生人數仍未達標時，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縮減人力。</p>	<p>一、新增第三項，考量海外服務處環境、勞動條件等與國內服務處不甚相同，因此進用部分工時駐外人員時得不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為限。</p> <p>二、新增第四項，海外服務處人員配置以行政院核定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計算單位，並明定設置標準。</p> <p>三、其餘項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海外服務處人員配置，每人按行政院核定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單位計算，依前點所訂規模，區分如下：

(一)第一級：三人。

(二)第二級：二點五人。

(三)第三級：二人。

(四)第四級：一點五人。

(五)新創地區：一人。第一年學生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延長一年，第二年結束學生數未達第四級標準則結束該新創地區。

國內及海外服務處因學生人數下降，致依第四點規定變動規模等級時，得以變動開始之當學年第一學期為緩衝期，當該學期學生人數仍未達標時，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縮減人力。

前項業務緊縮所生之超額人力，因工作績優者，得由所歸屬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海外服務處由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參酌本校行政人員職務遷調及業務調整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於該單位現有員額中予以安置。

國內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教務處）已無適當職缺，可資依前項規定辦理安置，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預告期間後，應自次年一月一日不再續約，各該超額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前項業務緊縮所生之超額人力，因工作績優者，得由所歸屬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海外服務處由教務處）參酌本校行政人員職務遷調及業務調整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於該單位現有員額中予以安置。

國內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教務處）已無適當職缺，可資依前項規定辦理安置，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預告期間後，應自次年一月一日不再續約，各該超額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